



關閉

字型大小: 大 中 小

教育局公告 176202	
公告單位:課發科	公告人:林煜峰
公告期間:2021/04/20~2021/05/11	發佈日:2021/04/20 08:57:37
簽收:準時簽收 簽收狀況 列印	公文文號:無
附件: 臺南市政府教育局調用教師處理原則.pdf 110學年度公告徵才報名表.ods	
標題:本局誠徵110學年度調用教師，請貴校鼓勵所屬教師踴躍報名。	
<p>一、依據「臺南市政府教育局調用教師處理原則」辦理。</p> <p>二、應徵資格：</p> <p>(一)本局所屬各級學校編制內現職專任教師。</p> <p>(二)實際擔任教學工作3年以上。</p> <p>(三)近3年內成績考核均為四條一款(甲等)。</p> <p>三、調用時間：以公假方式全時調用本局，調用1年(自110年8月1日至111年7月31日止)。</p> <p>四、工作項目：教育相關業務。</p> <p>五、用人單位如下：</p> <p>(一)課程發展科：5名</p> <p>(二)學輔校安科：3名</p> <p>(三)特幼教育科：3名</p> <p>(四)社會教育科：1名</p> <p>(五)秘書室：2名</p> <p>(六)體育處：1名</p> <p>(七)南瀛科學教育館：1名</p> <p>六、報名方式：有意者請填具附件之報名表，完成核章後掃描成PDF檔，於110年5月11日(星期二)17時30分前逕以電子檔(含EXCEL檔及PDF檔)郵寄至承辦人林煜峰 efeng3641@tn.edu.tw，本局將個別通知面試事宜。倘資料及資格不符者，恕不</p>	

通知面試。

七、上開附件報名表志願序欄位，請投件者儘量填滿7個志願科室編號，俾利錄取時順利分派至各用人科室。倘所填志願序科室皆已額滿，則視同放棄錄取資格，不得異議。

八、檢附110學年度臺南市政府教育局暨所屬二級機關調用教師公開徵才報名表、臺南市政府教育局調用教師處理原則。

瀏覽人數:2438

受文單位:[公立國小](#)、[公立專設幼兒園](#)、[公立國中\(含市立高中\)](#)

本公告瀏覽規則

對象 瀏覽 下載

教育人員

一般民眾